

关于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后调整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变更生效的《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由“自成立日起每自然周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一、每周二、每周五，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至当周下一为港股通交易日的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为港股通交易日的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变更为“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且原则上每周最多开放三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上述开放期内的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计划不开放，并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告”。

现将开放期条款变更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含）起，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渊远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底开放期调整及 2022 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中约定的开放期不再有效，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3 月 23 日** 迎来《合同》变更后第一次开放期，合格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和退出的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2）参与费：无。

（3）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

(1) 退出金额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开放日单位净值

（退出申请开放日即退出申请日）

3、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0.8%/年

(2) 托管费：0.01%/年

(3)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对 R 大于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关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等详见《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

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退出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合同》、《渊远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渊远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